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19-005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050,000 股,占回购前公司股本总额 2,592,600,516 股的 0.0405%。

2、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每股 4.55 元,回购总金额为 4,777,500 元。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2,592,600,516 股减至 2,591,550,630 股。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7 年 9 月 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2017 年 9 月 11 日起至 9 月 20 日止,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7 年 9 月 26 日,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获得批准,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

4、2017 年 9 月 27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37050007 号验资报告,对太阳纸业截至 2017 年 10 月 26 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每股 4.65 元,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56,770,000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 674 人。截至 2017 年 10 月 26 日止,太阳纸业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收到 674 名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缴付的认购资金 263,980,500.00 元,其中:56,770,000.00 元增加股本,207,210,5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授予日为 2017 年 9 月 27 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17 年 11 月 8 日。

6、2018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

7、2018 年 12 月 7 日,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1、回购注销原因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激励对象高碧灵等 17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上述 17 人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2、回购注销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 1,050,000 股。

3、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的规定:"若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发生派息、派送股票红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因公司于 2018 年 6 月实施了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回购价格由 4.65 元/股调整为 4.55 元/股。因此,本次回购按 4.55 元/股实施回购。

4、回购价款

17 名离职的激励对象回购价款为 4.55 元/股×1,050,000 股=4,777,500 元。

三、本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股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41,691,750	1.61	-1,050,000	40,641,750	1.57
高管锁定股	7,209,750	0.28	0	7,209,750	0.28
股权激励限售股	34,482,000	1.33	-1,050,000	33,432,000	1.2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50,908,766	98.39	+114	2,550,908,880	98.43
三、总股本	2,592,600,516	100.00	-1,049,886	2,591,550,630	100.00

注: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18 年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截至 2018 年 12 月 28 日,公司总股本为 2,592,600,516 股。2018 年 12 月 28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太阳转债(债券代码:128029)累计转股数量为 114 股。

四、验资情况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出具了《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8】37050003 号),审验了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24 日止变更注册资本及股本的情况,认为:截至 2018 年 12 月 24 日止,公司已支付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高碧灵等 17 人限制性股票回购款项 4,777,500.00 元,其中:1,050,000.00 元减少股本,3,727,500.00 元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公司申请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人民币 1,050,0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及股本为人民币 2,591,550,516.00 元。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8 年 12 月 24 日止,公司已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人民币 1,050,000.00 元,减少股东出资人民币 1,050,000.00 元。

同时注意到,公司本次减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2,592,600,516.00 元,股本人民币 2,592,600,516.00 元,其中人民币 2,592,585,238.00 元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出具瑞华验字[2017]37050007 号验资报告;人民币 15,278.00 元系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截至 2018 年 12 月 24 日的累计转股金额(累计转股数量为 15,278.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共计 15,278.00 元),未经审验。截至 2018 年 12 月 24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2,591,550,516.00 元、股本人民币 2,591,550,516.00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24 日,公司总股本为 2,592,600,516 股;2018 年 1 月 24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太阳转债<债券代码:128029>累计转股数量为 114 股。)

五、减资公告相关情况

2018 年 12 月 8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9),自减资公告发布 45 日内,公司均未收到债权人异议。

六、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影响

根据《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规定:"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为 105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很小,本着保护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公司可转债(债券代码:128029;债券简称:太阳转债)转股价格不作调整。

七、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股权分布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也不会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职,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步森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6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森股份")于近日收到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8)浙 05 民初 38 号的《民事判决书》文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前期披露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 日收到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邮寄送达的编号为(2018)浙 05 民初 38 号《民事裁定书》、《民事起诉状》、法院传票及立案材料等文件,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受理德清县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诉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霍尔果斯食乐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徐茂栋之民间借贷纠纷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民事起诉状>暨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5)。

二、《民事判决书》中关于本次诉讼判决结果

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百条、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五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1、被告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原告德清县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借款 7,682 万元,逾期付款违约金 18,369,273.5 元。并自 2018 年 12 月 12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借款本金 7,682 万元,按年利率 24%计算向原告德清县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

2、被告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霍尔果斯食乐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徐茂栋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被告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对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清偿部分债务的二分之一的范围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被告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霍尔果斯食乐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徐茂栋在承担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5、被告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在承担赔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6、驳回原告德清县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债务人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给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 729,300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729,800 元。由德清县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负担 224,570 元,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霍尔果斯食乐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徐茂栋连带负担 505,230 元,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对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的 50%诉讼费用即 252,615 元,承担补充支付责任。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不存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一章第一节"重大诉讼和仲裁"有关规定的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上述判决系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任何一方当事人如不服该判决可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提起上诉,在上诉期限内该判决不发生法律效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其对公司当前正常的生产经营没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诉讼事项后续如有重要进展,公司会根据上市公司有关信息披露的要求和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本次诉讼事项尚存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755 证券简称:东方新星 公告编号:2019-021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取消股东大会并另行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已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17)。本次会议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周一)14 点 00 分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如下: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2 月 18 日(周一)14 点 00 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19 年 2 月 17 日至 2019 年 2 月 18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 年 2 月 18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 年 2 月 17 日 15:00 至 2019 年 2 月 18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5、股权登记日:2019 年 2 月 12 日

6、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 2019 年 2 月 12 日下午 15:00 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江宁科学园科建路 699 号 A 楼 3102 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独立董事)的议案

3. 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6.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7.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

以上 1、2、4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第 3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5-9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第 9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 2019 年 1 月 9 日及 2019 年 1 月 24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上述第 1-6、9 项议案均属于普通表决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上述第 7-8 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9 年 2 月 15 日(9:00-11:30 和 13:30-16:3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填写附件一)。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股东帐户卡进行登记(填写附件一)。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填写附件二)。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可以采取书面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采取书面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送达公司证券事务部的截至时间为:2019 年 2 月 15 日 16:30。

(5)不接受电话登记

3、现场登记地点:南京江宁科学园科建路 699 号 A 楼 3102 会议室

4、书面信函送达地址:南京江宁科学园科建路 699 号 A 楼 3102 会议室,信函上请注明"东方新星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211112

电话号码:025-52292222

传真:025-52169333

联系邮箱:ir@ask-pharm.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包括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755。

2、投票简称:"新星投票"。

3、投票时间:2019 年 2 月 1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新星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1) 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对应的议案序号:100.00 元代表总议案(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如下表所示:

表 1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100
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 1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选举非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6)人
议案 1.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陈庆财	1.01
议案 1.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赵小伟	1.02
议案 1.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赵俊	1.03
议案 1.4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为荣	1.04
议案 1.5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徐有印	1.05
议案 1.6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陈祥峰	1.06
议案 2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选举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3)人
议案 2.1	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剑文	2.01
议案 2.2	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地	2.02
议案 2.3	独立董事候选人吴晓明	2.03
议案 3	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
议案 3.1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陈靖	3.01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 4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00
议案 5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5.00
议案 6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6.00
议案 7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7.00
议案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00
议案 9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	9.00

本次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总议案中不包含需累积投票的议 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 100。

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其中议案 1 至议案 3 为累积投票,议案 4 至议案 9 为非累积投票。

议案 1 为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1.01 代表第一位候选人,1.02 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以此类推;议案 2 为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2.01 代表第一位候选人,2.02 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以此类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 1 议案 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6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表 1 议案 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监事(如表 1 议案 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1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7)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 18:00 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2 月 17 日下午 3:00 至 2019 年 2 月 18 日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

1、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和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任彩霞

联系电话:025-52292222

传 真:025-52169333

联系邮箱:ir@ask-pharm.com

联系地址:南京江宁科学园科建路 699 号

邮政编码:100070

3、请参会人员提前 10 分钟到达会场。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2 月 12 日

附件一:

参会股东登记表

截止 2019 年 2 月 12 日下午深圳交易所交易结束后本公司(或本人)持有东方新星(股票代码:002755)股票,现登记参加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或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有效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地址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委托意愿对下列议案投票。若本人/本单位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由本人/本单位承担。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100
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 1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选举非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6)人
议案 1.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陈庆财	1.01
议案 1.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赵小伟	1.02
议案 1.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赵俊	1.03
议案 1.4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为荣	1.04
议案 1.5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徐有印	1.05
议案 1.6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陈祥峰	1.06
议案 2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选举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3)人
议案 2.1	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剑文	2.01
议案 2.2	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地	2.02
议案 2.3	独立董事候选人吴晓明	2.03
议案 3	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
议案 3.1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陈靖	3.01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 4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00
议案 5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5.00
议案 6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6.00
议案 7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7.00
议案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00
议案 9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	9.00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日期:

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会议结束

附注:

1、请股东在议案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未填、错填、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19-002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持股 5%以上股东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洋集团")的通知:近期,北洋集团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逐笔列示)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北洋集团	是	8,000,000	2018 年 1 月 25 日	2019 年 1 月 31 日	山东威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63%
合计	--	8,000,000	--	--	--	8.63%

二、股东股份再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逐笔列示)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北洋集团	是	6,000,000	2019 年 2 月 12 日	2020 年 2 月 11 日	山东威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47%	企业生产经营
合计	--	6,000,000	--	--	--	6.47%	--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北洋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92,738,54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3.93%;其中质押的股份 36,300,000 股,约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39.14%,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5.45%。

北洋集团和威海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34,220,01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16%;以上一致行动人共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57,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56%。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告知函。

2、股份质押告知函。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2 月 13 日